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A 0 1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戴慕蘭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A 0 2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A 0 1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內或第302日以

01 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
02 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於108年8月23日
04 結婚，惟相對人A 0 3於000年0月間即離家出走，嗣於112
05 年7月8日返家向聲請人表示已與他人於000年0月00日生下相
06 對人A 0 2，並提出離婚要求，雙方遂於112年7月15日協議
07 離婚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曾有婚姻關係，故相對人A
08 0 2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但相對人A 0 2實非相
09 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，故依民法第1063條第
10 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2因受婚生推定，登記為聲請人A 0
13 1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為憑，
14 可信為真。

15 (二)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A 0 2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
16 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告正本為
17 證。經本院審閱上開鑑定報告書所載：本系統所檢驗之DNA
18 點位，可排除A 0 1與A 0 2(A 0 3之子…)之血緣關
19 係，其親子關係概率值為0.000000%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所
20 述上情相符。

21 (三)佐以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A 0 2
22 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、相對人A 0
23 3於112年7月8日告知聲請人後，聲請人始知悉相對人A 0
24 2之存在及其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等事實均不
25 爭執，兩造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
26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人
27 曾與相對人A 0 3有婚姻關係，以致相對人A 0 2推定為聲
28 請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A 0
29 2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
3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
0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蔡雅惠